



项目业主采购需求书

类别	建议
1 名称	廉江市高桥镇国道两旁乱搭建整治项目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廉江市高桥镇人民政府 地址：广东省湛江市廉江市高桥镇 联系电话：0759-6366003 联系人：廖小姐
3 中介服务名称	服务类型：工程监理。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 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具有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 2. 需要回避的机构：无。
5 服务内容和服 务要求	根据项目业主要求，对廉江市高桥镇国道两旁乱搭建整治项目进行监理。
6 合同履行地点 和方式	1. 提供服务的地点：廉江市高桥镇。 2. 提供服务的时间：无要求，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3. 合同履行方式：以合同约定为准。
7 公开选取方式 和计价标准	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 报价方式：报下浮率，范围为：0%-5%。 3. 计价标准：根据《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发改价格(2007)670号）和《关于调整政府投资工程项目前期工作费用标准的通知》（廉府函018)327号）文件要求计取，该项目不超过采购限额标准。（最终监理费以廉江市财政局预结算审核中心或业主方委托的第三方单位审定的结算审核定案金额作为基准价进行计价）
8 服务时间	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本项目服务期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9 验收	1. 验收时间：服务完成后验收。 2. 验收程序：项目业主自行验收。



		<p>3. 验收标准：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和其他标准等。</p> <p>4.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验收不合格的判定标准、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整改、重新制作、不再履行合同、解除合同、支付违约金、赔偿采购人损失、依法宣告合同无效、依法撤销合同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以及项目实际情况确定。</p>
10	支付方式	<p>(1) 双方签订本合同，业主方在收到符合税法规定的有效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监理合同总价的40%。</p> <p>(2) 项目通过验收，待廉江市工程预结算审核中心或业主方委托的第三方服务单位审定后的15个工作日内，按照结算审核定按金额为计算基准价结清余下监理费。</p>
11	违约责任	<p>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p> <p>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p> <p>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p> <p>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p>
12	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	<p>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p> <p>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或仲裁）的方式解决。</p>
13	备注	<p>1.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p>



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

2.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 1-10）。

3.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